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

95年03月31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0月26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罹患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入學註冊前，必須接受健康檢查，若胸部 X 光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相關之檢查；進一步檢查為肺結核時，先暫時停止上課二週，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時即可銷假。
- 第三條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，需按醫囑住院治療，若不需住院治療者，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，並暫時停止上班或上課二週，且痰液培養呈陰性，始可銷假；若住宿學校者，可返家休養或由生輔組視住宿情況，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，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。
- 第四條 罹患結核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，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；銷假上學、上班，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相關治療且痰液培養陰性。
- 第五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，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，接觸者處理原則依肺結核個案接觸者管理流程圖辦理（附件一），前述人員接受胸部 X 光篩檢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

法令依據：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

